

中共泽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泽法治办函〔2023〕1号

关于制定学习计划、进一步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的通知

各镇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央宣传部、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认真组织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的通知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（晋办发〔2017〕49号）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《关于制定学习计划、进一步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各镇、县直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落实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集体学法用法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内容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突出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，学习党内法规，学习国家基本法律，学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全年至少完成六次中心组学法。各镇、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，在学法计划中加入个性法律法规。

二、学习方法

各镇、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，采取举办讲座、专题培训、会议学习、日常学法等多种形式组织学法，有计划地组织集中听课或个人自学，确保学法计划按时完成。要深入推进法治实践，结合岗位需求开展用法活动，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办公室制定年内“四大班子”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《学法计划》，各镇和各单位制定本部门《学法计划》，要把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宪法》等列入《学法计划》的重要内容。要坐好学习情况记录，领导干部要作好相关学法笔记，相关材料将作为省、市、县法治建设督察、法治建设专项考核的重要印证资料。

“四大班子”及各镇、各单位《学法计划》，请于2月13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县委依法治县办。

各镇、各单位要切实重视和支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，切实提高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的能力；公务员要强化自身的法律素养和法治理念，提高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的水平，推动我县法治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联系人：李永刚 电 话：2023623

电子邮箱：zzyfzxb@163.com

中共泽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日

